

通識教育實踐與研究

徵稿須知

經 105 年 12 月 6 日通識教育學報編審委員會修訂通過
經 109 年 2 月 13 日通識教育實踐與研究編審委員會修訂通過

一、本刊由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主編，原刊名為《通識教育學報》，凡通識各領域課程專論、教學實務研究或譯稿均歡迎投稿。

二、稿件說明：

(一) 中文稿件以 10,000 ~ 25,000 字為限。(包含摘要、關鍵字、正文、圖表、註解、參考文獻、附錄等)。

(二) 外文稿件：

外文稿件：英文、其他外文等稿件之每篇字數以 8,000 為限，包含摘要、關鍵字、正文、圖表、註解、參考文獻、附錄等以不超過 12,000 為原則。

日文稿件：日文稿件以 30 字×30 行×30 頁為原則。(包含摘要、關鍵字、正文、圖表、註解、參考文獻、附錄等)。

三、譯稿稿件請將原作者姓名、原文題目、出版者、出版日期及頁數，附於譯稿之前。

四、撰稿格式：

(一) 來稿稿件請用 Microsoft Word 系統編輯，並請用橫式書寫。

(二) 稿件字元書式說明。

		內文與其他	標題
Windows Word (檔名 .doc)	中文	新細明體	
	英文、其他外文	Times New Roman	
	日文	明朝 / MS Mincho	ゴシック / MS Gothic
	數字	Times New Roman	

(三) 版面設定 (上下 2.5 公分、左右各 1 公分) 左右對齊。

(四) 中文大標題：粗明 18 級；中標題：粗明 14 級；摘要：標楷 12 級；注釋：新細明 10 級。

(五) 節次或內容編號請按一、(一)、1、(1) 之順序排列。

五、摘要說明：來稿稿件首頁為中文、英文摘要，須載有：

(一) 論文題目：題目宜簡明。

(二) 作者姓名：作者姓名列於論文題目下方。

(三) 論文摘要：論文應附中、英文摘要（五百字以內）及關鍵詞（6 個以內）。

(四) 日文、英文、其他外文書寫之論文，請一併附上中文、該外文共 2 頁摘要（五百字以內）及關鍵詞（6 個以內）。

(五) 所屬單位與職稱：請在作者姓名之後插入註腳*書寫，包括作者姓名、職稱、所屬學校、系所或研究單位；作者不只一位時，請註明第一作者/通訊作者。

六、投稿方式：

(一) 紙本稿件：紙本稿件 1 式 2 份，並寄至地址：406040 台中市北屯區經貿路一段 100 號 水湳校區 中國醫藥大學通識中心-通識教育實踐與研究辦公室收，聯絡電話 04-22053366 分機 1819 周小姐。

(二) 電子檔內容：請 Email 寄到 weilin1231@mail.cmu.edu.tw，主旨請註明為「中國醫藥大學通識教育實踐與研究投稿」並完整填寫投稿者基本資料表，含論文名稱、作者中英文姓名、所屬單位、職稱並載明通訊地址、電子郵件信箱、電話或傳真號碼，以便聯繫。

(三) 若為共同執筆，請明確寫出聯絡代表者。稿件內涉及版權部分，請事先取得原作者或出版者書面同意，本刊不負版權責任。

七、審查程序：

(一) 來稿均請依本學報之論文寫作格式說明要求，不符合要求之形式要件者，不予採用。

(二) 本學報之論文均須經由二位以上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匿名審查後，並經本學報編審委員會複審，通過者，始得刊登。經決定刊登之文稿，作者需依本刊體例修改論文格式，並且親校最後文稿。

(三) 本學報因編輯需要，保有刪修權，並有權決定稿件刊登之卷期數。

(四) 本刊採隨收隨審，且經編輯委員會審查後始通知結果。

八、已經發表過或已投稿過其他刊物之文稿請勿再投，但本刊轉載者不在此限。

九、本學報所發表之論著，文責由作者自負，來稿請自留底稿，不合用者恕不退稿。

十、經發表之論文，本學報保有著作權，非經允許，不得轉載。

十一、請作者投稿前確認是否有一稿兩投(含同篇稿件以不同語言投稿不同期刊)、抄襲、或侵犯他人著作權之糾紛，承擔論文學術倫理責任。

十二、來稿若經審查通過採用，請提供定稿電子檔案（以 Word 檔儲存），並簽署著作權授權書乙份。

十三、稿件一經審查後，不得撤稿，如違反規定，則取消三年投稿權。

十四、沒有實質參與論文貢獻者，請勿列入作者群；倘若作者人數過多，請敘明各作者在論文中的執筆部分。

論文審查辦法

經 98 年 9 月 24 日 通識教育實踐與研究編輯委員會通過
經 101 年 4 月 19 日通識教育實踐與研究編審委員會通過
經 104 年 6 月 25 日通識教育實踐與研究編審委員會通過
經 109 年 2 月 13 日通識教育實踐與研究編審委員會修訂通過

- (一) 本刊物審稿制度分為初審、外審及複審三個階段。
- (二) 初審階段由主編就論文寫作格式等相關事宜進行審查。
- (三) 外審階段：
- (四) 主編依投稿稿件性質，諮詢編審委員會之專家學者意見徵求審查委員。每篇論文至少由兩位專家學者匿名審查，每位審查委員依論文審查意見表上，就文字、組織、參考文獻、觀點及創見等各項審查標準陳述意見，並於第二項綜合意見部分，就建議刊登、修改後刊登、修改後複審、不宜刊登四項勾選其一。
- (五) 外審結果處理原則：

	審查者甲	審查者乙	處理情形
1	建議刊登	建議刊登	刊登。
2	建議刊登	修改後刊登 論文做小幅修改，不需由原審查者 複審	由作者針對審查者提出之建議，修改 後刊登。
3	建議刊登	修改後複審 修改後由原審查者複審	送審查者乙複審。
4	修改後複審 修改後由原審者複審	修改後複審 修改後由原審查者複審	送二位原審查者複審。
5	建議刊登 修改後刊登	不宜刊登	送請第三人審查，再由編審委員會根 據三位審查者意見決定處理方式。
6	修改後刊登	修改後刊登	送交編審委員會處理。
7	不宜刊登	修改後複審	不予刊登。
8	不宜刊登	不宜刊登	不予刊登。

- (六) 複審階段由編審委員會進行複審。
- (七) 作者修改時，須以表列方式就審查者的建議一一回覆，詳細說明修改之章節或段落。

(八) 本辦法經本刊物編審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